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11513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100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2133000 號函復其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

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16 日檢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誤認訴願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二（按：應為 20%），乃以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28648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2 月起每月發

給育兒津貼新臺幣（下同）2,500 元。嗣因原處分機關辦理育兒津貼總清查，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4 月 1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11513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撤銷前開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2864800 號函，並命訴願人繳回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3 月已領取之育兒津貼共計 3 萬 5,000 元。該函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3條第1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第6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第14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7883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

....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說明：.....四、.....本津貼之申請人為父母雙方.....，無論申請人採.....
何種方式計算稅額，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之稅率，或
綜合所得淨額扣除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之稅率達 20% 者，即不符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及配偶合併申報之所得稅核定稅率僅為百分之十二，主要因
支出龐大醫療費用及老人安養費用，前經電詢原處分機關表示，只要申報戶任一納稅義
務人之薪資所得課稅率達百分之二十即不符資格。惟稅法之計算似非供援引為津貼享領
資格認定之用。且原發給之津貼已用於開支，請體恤民情，貫徹執行政府鼓勵生育之政
策。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有平時稅籍資料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16 日提出育兒津貼申請及申復時，即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撤銷前開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2864800 號函
，並

命訴願人繳回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3 月已領取之育兒津貼計 3 萬 5,000 元 ($2,500 \times 14 = 35,00$ 0)，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合併申報之所得稅核定稅率僅為百分之十二，稅法之計算似非供

援引為津貼認定之用及其已使用該津貼等語。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5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

申請本津貼；申請人應符合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要件。是依上開規定，申請人為父母雙方。

次按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該法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該法第14條規定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倘若夫妻分開申報，且申報書內配偶欄互不填載，致使稽徵機關無法歸戶合併課稅，即有以不正當方式規避累進稅負，有財政部59年1月30日臺財稅第20855號令釋意旨可參。本件

經查訴願人配偶○○○及訴願人合併申報99年度綜合所得稅，其等2人合併報繳之99年綜合所得稅之累進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是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發給育兒津貼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即處分合法性、社會資源公平分配），顯然大於訴願人之信賴利益，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前所為核准發給育兒津貼之處分，並命訴願人繳還溢領之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